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91-GXGX

计划编号：JZZC2026-C3-0064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投标函 ……（21）
4.5报价表 ……（23）
4.6 服务要求偏离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及“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	1项	1439920	1439920	
服务期限：2026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399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次支付：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本项目验收结算金额的余款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6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进行调整）；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时间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书面催告乙方履行；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5个人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元的违约金，单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乙方未及时服务的，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24小时内整改。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通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并在发送后视为有效送达；违约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约定行为是否成立及损失计算依据；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需在情形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履行调整。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532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2MAK5FJQ23G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38号象郡集团一楼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邮政编码：532200

电话:07717830960

传真：

电子邮箱：dzgs168@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80557892230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履约检查需提前24小时通知，且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服务进度；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过错导致的直接损失为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日配合完成，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 ”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

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涉及包装盒运输费用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照采购人要求。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43992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次支付：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本项目验收结算金额的余款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91-GXGX）于2026年10月27日11:30在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最终报价表）。 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1439920.00），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具体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1-5789574（兼传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71-7821701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名称**	**服务需求**
1	五彩旗警戒带	2200包	零售业	长50米/包，一次性使用
2	移动铁马调运、摆放、回收安全封控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服务使用时间及数量要求： 2026 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使用移动铁马封控设施总长 19424米，提供“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 ”移动铁马服务，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维护、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 ”主要技术要求： 1、封控设施单体长度规格 2 米，封控设施顶端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120cm，能够起到封控隔离栏防止跨越的作用。 2、封控设施主体结构必须采用镀锌金属材质，白色烤漆，封控设施主体框架材质厚度不低于 1.0mm，框架底部支撑横梁距地面高度距离不超过23cm，底部支撑脚两端距离不小于 55cm，能够保证设施站立的稳固性，底部支撑脚采用U 型 90 度弯角,形成 U 型隔离栏铁马。 3、封控设施外观颜色依据采购人VI形象要求进行定制。 4、封控设施可以按采购人所要求的颜色定制。 5、每个封控设施可以采用组合式连接件并行连接固定。 6、封控设施可以按封控场地实际需要数量并接固定。 7、响应文件中提供单个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参数尺寸规格说明。 8、封控设施要求包括有清晰完整的活动 logo。 ▲五、其它要求： 封控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封控设施进行巡检等服务工作，保障封控设施按计划要求交付业主，封控设施的运输、安装、巡查、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布设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行为。 2、设备规格尺寸及厚度允许有±5%偏差。 3、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布线、安装、调试、维护、现场合理应急调整、拆卸、现场相应需

				配套服务、封控设施安装人员。 4、提供项目实施的安装计划方案、设施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现场工作取证、应急处置工作措施的方案。 ▲六、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要求： 提供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用于高效、精准保障布设服务从布设需求到布设完成达到预定要求的整个布设服务全流程数据支撑及重要保障，主要功能如下： 1、铁马布设需求：通过平台录入赛道需要布设的铁马点位、数量、布设计划时间，明确铁马布设需求，让相关人员可通过平台明确布设点位要求； 2、车辆计划任务下达：依据布设计划发布每辆车的铁马数量、计划到达时间及指定位置，让安装队组与车辆货物高效协同布设； 3、进度反馈：各区段布设负责人依据布设完成时间节点，及时将各段布设完成情况的照片、视频、说明进行反馈，让相关人员可以及时知悉各赛段的完成进度情况情况； 4、布设一张图：将各个布设点位要求通过电子地图进行展示，相关方可以通过布设一张图直观的知道在整个赛道各个点位上需要在什么时间布设多少数量、当前布设完成情况及现场照片视频、以及相关预警等重点信息数据。
3	水马调运、摆放、回收安全封控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服务使用时间及数量要求： 1、使用时间：2026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提供水马总数量为2146 个，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注水、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水马设备规格要求： ▲1、长不小于 150cm，高不小于 80cm，重量不低于 9.5Kg； 2、材质：塑料； 3、颜色：红色； 4、可注水容量：不低于总容量 60%； 4、水马的运输、安装、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 三、其它要求 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安装、拆卸、注水、撤场等相应需配套服务、设施安装服务人员所需各项费用，以及提供水马注水后如出现现场搬运漏水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给现场志愿者进行应急处置。
4	锥桶	2000个	零售业	一、产品要求 1、材质：橡胶锥桶，－40～70℃温度使用时无脆裂、软化现象。

				2、主要用在室内外的停车场及路面等等光线暗淡的地方。 3、路锥有贴反光材料，高不低于 70cm，塑料材质，底部四方形锥型锥桶，蓝色反光“警察 ”字样。 二、服务及其它要求 1、含运输、按业主指定地点分批或一次性交付给使用人并确认产品数量进行签收确认，由业主做二次分配使用； 2、活动结束后，由业主安排人车回收，活动结束后剩余的锥桶所有权移交给业主长期使用。

▲二、商务要求表（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 以低计算）	
服务时间	2026 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具体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日历日） 内签订完毕。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次支付：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本项目验收结算金额的余款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质量保障要求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运输、安装、装卸、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和更新升级等费用； （4）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密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整个服务过程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如因成交人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造成无法及时服务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成交人服务过程中，因设备设施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 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 由成交人负责与第三方自行处理。 4、所租赁设备在服务过程和使用结束后，采购人不负责看护保管及维护，如有丢失、损坏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分钟内做出反应，如需到现场解决的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要求	第 2、3 项服务验收要求：分段验收，按线路分段完成安装后，由采购方对应路段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分段对布设的设备类型、数量、位置、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分段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对于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的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后再做验收交付。 第 1、4 项服务验收要求：按对应产品要求、数量交付给采购方指定负责人，由采购方对应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交付的设备类型、数量、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按项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 整个项目服务实施完成后，对各项服务验收材料进行汇总，形成整个项目服务实施的实际用量和验收数据，并最为本项目最终据实付款结算的依据。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10-19　　浏览次数：3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91-GXGX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更正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元）：148	最高限价（元）：1480000.00

更正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崇左市建州区建设路11号

联系方式：0771-7821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 时代中心B座2220

联系方式：0771-57895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771-5789574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邮编：530021 电子邮箱：bgs@czt.gxzf.gov.cn

桂ICP备10200667号 版权所有：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4.4 投标函

3.竞标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38号象郡集团一楼101。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38 号象郡集团一楼 101

邮政编号：532200

电话/传真：0771-7830959 电子邮箱：2510475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账号：80557892230000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5日

4.5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91-GXGX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	1 项	1439920.00元	1439920.00元	
服务期限：2026 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具体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5日

4.6 服务要求偏离表

6.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91-GXGX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隔离栏、水马、路障等安全封控服务项目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五彩旗警戒带	长 50米/包，一次性使用	我单位完全响应：数量2200 包，长 50米/包，一次性使用	无偏离
2	移动铁马调运、摆放、回收安全封控服务	一、服务使用时间及数量要求：2026 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使用移动铁马封控设施总长19424米，提供“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 ”移动铁马服务，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维护、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主要技术要求： 1、封控设施单体长度规格 2 米，封控设施顶端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120cm，能够起到封控隔离栏防止跨越的作用。 2、封控设施主体结构必须采用镀锌金属材质，白色烤漆，封控设施主体框架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框架底部支撑横梁距地面高度距离不超过23cm，底部支撑脚两端距离不小于 55cm，能够保证设施站立的稳固性，底部支撑脚采用U 型 90 度弯角,形成 U 型隔离栏铁马。 3、封控设施外观颜色依据采购人VI形象要求进行定制。 4、封控设施可以按采购人所要求的颜色定制。 5、每个封控设施可以采用组合式连接件并行连接固定。 6、封控设施可以按封控场地实际需要数量并接固定。 7、响应文件中提供单个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参数尺寸规格说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一、服务使用时间及数量要求：2026 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使用移动铁马封控设施总长19424米，提供“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 ”移动铁马服务，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维护、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U 型治安封控硬质隔离栏”主要技术要求： 1、封控设施单体长度规格 2 米，封控设施顶端离地面垂直高度不小于 120cm，能够起到封控隔离栏防止跨越的作用。 2、封控设施主体结构必须采用镀锌金属材质，白色烤漆，封控设施主体框架材质厚度不低于1.0mm，框架底部支撑横梁距地面高度距离不超过23cm，底部支撑脚两端距离不小于 55cm，能够保证设施站立的稳固性，底部支撑脚采用U 型 90 度弯角,形成 U 型隔离栏铁马。 3、封控设施外观颜色依据采购人VI形象要求进行定制。 4、封控设施可以按采购人所要求的颜色定制。 5、每个封控设施可以采用组合式连接件并行连接固定。 6、封控设施可以按封控场地实际需要数量并接固定。 7、响应文件中提供单个产品实物	无偏离

		8、封控设施要求包括有清晰完整的活动 logo。 ▲五、其它要求： 封控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封控设施进行巡检等服务工作，保障封控设施按计划要求交付业主，封控设施的运输、安装、巡查、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布设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行为。 2、设备规格尺寸及厚度允许有±5%偏差。 3、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布线、安装、调试、维护、现场合理应急调整、拆卸、现场相应需配套服务、封控设施安装人员。 4、提供项目实施的安装计划方案、设施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现场工作取证、应急处置工作措施的方案。 ▲六、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要求： 提供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用于高效、精准保障布设服务从布设需求到布设完成达到预定要求的整个布设服务全流程数据支撑及重要保障，主要功能如下： 1、铁马布设需求：通过平台录入赛道需要布设的铁马点位、数量、布设计划时间，明确铁马布设需求，让相关人员可通过平台明确布设点位要求； 2、车辆计划任务下达：依据布设计划发布每辆车的铁马数量、计划到达时间及指定位置，让安装队组与车辆货物高效协同布设； 3、进度反馈：各区段布设负责人依据布设完成时间节点，及时将各段布设完成情况的照片、视频、说明进行反馈，让相关人员可以及时知悉各赛段的完成进度情况情况； 4、布设一张图：将各个布设点位要求通过电子地图进行展示，相关方可以通过布设一张图直观的知道在整个赛道各个点位上需要在什么时间布设多少数量、当前布设完成情况及现场照片视频、以及相关预警等重点信息数据。	照片、产品参数尺寸规格说明。 8、封控设施要求包括有清晰完整的活动 logo。 ▲五、其它要求： 封控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封控设施进行巡检等服务工作，保障封控设施按计划要求交付业主，封控设施的运输、安装、巡查、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布设过程中发现的破坏行为。 2、设备规格尺寸及厚度允许有±5%偏差。 3、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布线、安装、调试、维护、现场合理应急调整、拆卸、现场相应需配套服务、封控设施安装人员。 4、提供项目实施的安装计划方案、设施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现场工作取证、应急处置工作措施的方案。 ▲六、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要求： 提供大型活动精准布控系统用于高效、精准保障布设服务从布设需求到布设完成达到预定要求的整个布设服务全流程数据支撑及重要保障，主要功能如下： 1、铁马布设需求：通过平台录入赛道需要布设的铁马点位、数量、布设计划时间，明确铁马布设需求，让相关人员可通过平台明确布设点位要求； 2、车辆计划任务下达：依据布设计划发布每辆车的铁马数量、计划到达时间及指定位置，让安装队组与车辆货物高效协同布设； 3、进度反馈：各区段布设负责人依据布设完成时间节点，及时将各段布设完成情况的照片、视频、说明进行反馈，让相关人员可以及时知悉各赛段的完成进度情况情况； 4、布设一张图：将各个布设点位要求通过电子地图进行展示，相关方可以通过布设一张图直观的知道在整个赛道各个点位上需要在什么时间布设多少数量、当前布设完成情况及现场照片视频、以及相关预警等重点信息数据。	
3	水马调运、摆放、回收安全	一、服务使用时间及数量要求： 1、使用时间：2026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	我单位完全响应：1、使用时间：2026年“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	无偏离

	封控服务	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提供水马总数量为 2146 个，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注水、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水马设备规格要求： ▲1、长不小于 150cm，高不小于 80cm，重量不低于 9.5Kg； 2、材质：塑料； 3、颜色：红色； 4、可注水容量：不低于总容量 60%； 4、水马的运输、安装、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 三、其它要求 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安装、拆卸、注水、撤场等相应需配套服务、设施安装服务人员所需各项费用，以及提供水马注水后如出现现场搬运漏水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给现场志愿者进行应急处置。	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提供水马总数量为 2146 个，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布设、注水、撤场等配套服务。 二、水马设备规格要求： ▲1、长不小于 150cm，高不小于 80cm，重量不低于 9.5Kg； 2、材质：塑料； 3、颜色：红色； 4、可注水容量：不低于总容量 60%； 4、水马的运输、安装、拆卸回收、维护保养及丢失、坏损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承担。 三、其它要求 包括现场勘查、设计、运输、安装、拆卸、注水、撤场等相应需配套服务、设施安装服务人员所需各项费用，以及提供水马注水后如出现现场搬运漏水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给现场志愿者进行应急处置。	
4	锥桶	一、产品要求 1、材质：橡胶锥桶，－40～70℃温度使用时无脆裂、软化现象。 2、主要用在室内外的停车场及路面等等光线暗淡的地方。 3、路锥有贴反光材料，高不低于70cm，塑料材质，底部四方形锥型锥桶，蓝色反光“警察 ”字样。 二、服务及其它要求 1、含运输、按业主指定地点分批或一次性交付给使用人并确认产品数量进行签收确认，由业主做二次分配使用； 2、活动结束后，由业主安排人车回收，活动结束后剩余的锥桶所有权移交给业主长期使用。	我单位完全响应：数量2000 个， 一、产品要求 1、材质：橡胶锥桶，－40～70℃温度使用时无脆裂、软化现象。 2、主要用在室内外的停车场及路面等等光线暗淡的地方。 3、路锥有贴反光材料，高不低于70cm，塑料材质，底部四方形锥型锥桶，蓝色反光“警察 ”字样。 二、服务及其它要求 1、含运输、按业主指定地点分批或一次性交付给使用人并确认产品数量进行签收确认，由业主做二次分配使用； 2、活动结束后，由业主安排人车回收，活动结束后剩余的锥桶所有权移交给业主长期使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6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进行布控，具体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在 2026 年 “环广西” 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崇左江州区赛段）安保活动期间，按采购人指定使用日期开展布控，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确认为准；服务地点为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完全响应：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次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次支付：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本项目验收结算金额的余款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完全响应：同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30%，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活动结束后按验收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全部余款。	无偏离
质量保障要求	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质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完全响应：如发生项目质量争议，同意采购人单方委托有资质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鉴定；鉴定合格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运输、安装、	完全响应：我方报价已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服务涉及的运输、安装、装卸	无偏离

	装卸、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和更新升级等费用； （4）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和更新升级等费用； （4）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我方自行承担。	
保密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完全响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将采购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资料提供给合同履行无关第三方；向履约相关人员提供资料仅限履约必要范围；我方及我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情况对外承担保密义务。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整个服务过程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如因成交人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造成无法及时服务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成交人服务过程中，因设备设施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成交人全部	完全响应： 1、本项目整个服务过程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如因我方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造成无法及时服务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2、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我方服务过程中，因设备设施或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我方全部负责。由于第三方责	无偏离

	负责。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成交人负责与第三方自行处理。 4、所租赁设备在服务过程和使用结束后，采购人不负责看护保管及维护，如有丢失、损坏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分钟内做出反应，如需到现场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任导致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由我方负责与第三方自行处理。 4、所租赁设备在服务过程和使用结束后，采购人不负责看护保管及维护，如有丢失、损坏由我方自行承担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分钟内做出反应，如需到现场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验收要求	第2、3项服务验收要求：分段验收，按线路分段完成安装后，由采购方对应路段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分段对布设的设备类型、数量、位置、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分段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对于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的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后再做验收交付。 第1、4项服务验收要求：按对应产品要求、数量交付给采购方指定负责人，由采购方对应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交付的设备类型、数量、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按项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 整个项目服务实施完成后，对各项服务验收材料进行汇总，形成整个项目服务实施的实际用量和验收数据，并作为本项	完全响应： 第2、3项服务验收要求：分段验收，按线路分段完成安装后，由采购方对应路段负责人与我方共同分段对布设的设备类型、数量、位置、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分段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对于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的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后再做验收交付。 第1、4项服务验收要求：按对应产品要求、数量交付给采购方指定负责人，由采购方对应负责人与我方共同对交付的设备类型、数量、验收交付时间服务要求进行核对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按项填写验收资料及服务评价。 整个项目服务实施完成后，对各项服务验收材料进行汇总，形成整个项目服务实施的实际用量和验收数据，并作为本项目最终据实付款结算的依据。	无偏离

	目最终据实付款结算的依据。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 10 月 25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